

浚政复决字〔2024〕33号

申请人：仝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确认被申请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改正，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申请人入住后发现某酒店洗发水和沐浴露没有生产厂

家、生产厂址、生产日期以及限用日期、化妆品备案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反映该问题，被申请人于7月15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对违法事实认定不清的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7月8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2024年7月15日对案涉商家进行检查，经查，涉案商家在每间客房卫生间墙壁上安装有壁挂按压式皂液器供客人使用，客服人员根据房间客人使用情况适时添加，执法人员在酒店三楼发现该酒店使用的“野山茶精油滋润沐浴露”及“野山茶精油蓬松洗发露”原包装桶各1个，上述产品外包装显示有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及限用日期、化妆品备案号。经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平台查询，上述化妆品均已备案。

案涉商家已落实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化妆品厂家资质及《质检报告》，针对该公司客房卫生间壁挂按压式皂液器上未标注化妆品名称信息的情况，我局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及《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66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公司已当场改正。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将调查结果通过挂号信函反馈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且程序合法。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7月15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案涉商家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根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案涉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案涉商家当场进行整改。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及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该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经核查

后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送达给申请人，已依法履行答复投诉举报的职责，且对申请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